

杜思院也夫斯基的作家日記

張伯權譯

環境

全世界的陪審員，似乎都有一個共同的心理，只是我們的陪審員尤甚，那就是「權威心理」，或是所謂的「絕對權力」。當這種心理壓過了其他情緒時，實在是件可悲的事。雖說他們不自覺這種心理的存在，雖說這種心理或許被其他一大團更高貴的情感彌蓋過去了，其實每個陪審員的靈魂裏都不免安頓着這樣的一種心理——即使他自己也十分明白，身為陪審員不過是種公民的職任罷了。我相信，這種心理乃出自人的本性。因此每當我們成立新的（正直的）法院時，這種心理總激起我強烈的好奇。

我經常在夢裏夢見法院開庭，幾乎清一色都是昔日的農夫與農奴（註）。當地方法院檢查官與律師滔滔不絕地講演，企圖迎合他們歡心時，我們善良的農夫却坐在椅凳上，心底暗忖着：「看看事情如何發展罷；如果

（譯註）一八六一年，沙皇頒令廢止農奴制度。

讓我高興了，我便宣告無罪，如果讓我「不」痛快了，便把他送到西伯利亞！」

然而，現在却出現了一個不平常的現象：他們不再行罰，而是整批躉售地宣告無罪。當然，這也是一種權力的運用，甚至濫用，祇是它應該限於某些特殊情況——而這種情況難說不是一種感傷的情況？——天曉得。如今這已是一種普遍得近乎理所當然的趨勢，彷彿經過大家一致的同意。這種撒網而不收網的「趨勢」已成事實，無庸置疑。然而問題在於宣告無罪的狂熱，影響所及不僅止於農人，即曩昔的「被辱者與受屈者」而已；這陣狂風襲捲了俄羅斯所有的陪審員，甚至高階級的貴族和大學教授也無例外。事出何因，不免引起各方的好奇，而臆測紛紛。

不久前，有家頗具影響力的報紙，刊了一篇善意的小文章，對此現象作了如此的臆測：我們的陪審員，沒頭沒腦地突然握着這麼大把權利（彷彿憑空落下一般），尤其在活過了無數的委屈、受壓抑的日子之後，難怪不願放過任何可以激怒「權威」——比如說，地方法院檢查官——的機會，而帶着惡作劇的心理，拿此和過去作比較。這臆測我們不能說是完全胡謔，當然也免不了帶有詼諧的顏色，可是並不足以解釋一切。

除此，偶而可以聽見另一些人發表這樣的意見：「這只是因為，將一個人活生生的命運給毀了，實在可憐；他們也是人啊！俄羅斯人民一向極富有同情心。」

然而，在我的印象裏，英國人即使沒有我們俄羅斯人所謂的「好心腸」，也是一樣富有同情心的，並不因此而缺乏人性。他們每個人的心裏都能體認，並且清楚地存放着一份感覺：以基督徒的責任對待鄰人——這份感覺或許可以說是一種崇高而獨立的堅定信念，比起我們的更果敢。他們把自己的文化與永恆的獨立，深深銘記在心頭。那柄大權並非是「突然憑空」落在他們身上的。何況，陪審制度是由他們自己發明，非從他處借來；他們是經歷了無數世代，從生活的熬煉中彫刻出這樣的東西，而非上天的賜與。

英國的陪審員明白，當他登上法庭凳子的那一刻，他不僅是一個心地慈善、敏感的人，更重要的——他是一個公民。他認為，不論對錯，服從公民職責，或許要比熱烈地炫示個人的功績來得重要許多。祇是最近陪審

國竟然將一個罪惡昭彰的小偷宣告無罪，因而引起全國的嘩然。這普遍的騷動證明了一件事實：一如在俄羅斯一樣，如果這類判決可行的話，也是不該常有的，這種特殊判例總會惹來喧騰的輿論。陪審團十分了解，他們手裏握的是英國國旗；因此他不再是一個個人，而代表全國的輿論了。

身為公民，正是要使自己跟得上全國大多數人的意見。當然，這判決裏含有「同情」的成份，然而同時亦少不了「墮落」的意味——但這「墮落」是尚有些分寸的；它至少仍為全國穩健的公意所容忍，並為那築基在基督教道德之上的文明標準所接受（這標準說起來還是蠻高的）。

在此情況下，那些陪審員不得不宣佈判決「有罪」，他們十分明白，他們的職責最重要的乃是在此：經由他們的宣判，於全國同胞之前，不但證明古老的英國——為了它每個人都得流血——迄至目前，罪惡的仍然是罪惡，卑鄙還是卑鄙，更且證明國家的道德基礎依然不變——一如曩昔一樣地堅固完整，一樣地屹立不墜。

「好罷，就假設說——」我聽到了一個聲音，「就假設你（也即是基督徒）的鞏固基礎依然不變，而且，事實上，最要緊的是每個人都得做一個公民，每個人都得緊緊抓牢國旗……；呃，就算這祇是暫時的假設，誠如你一再說的，想想看，何處可以尋得公民？好好想一想我們昨日擁有的是什麼吧！如今，你可明白了，無數的公民權利（什麼公民權！）從那山巔上滾落在他的身上，將他壓個粉碎。對他來說，這祇是一個負擔——真的，祇是一個負擔！」

「當然，你的觀察不錯，」我兩眼垂視回答道——「然而，俄羅斯人民……」

「俄羅斯人民？——讓我告訴你？」——我聽到了另一個聲音——「人家告訴我們說，無數的賜予從山巔滾落下來，壓碎了人民。但或許他們覺得，這份賜予超出了他們所應得的；而且，到頭來他們終於明白，他們雖然不花錢而獲得這些禮物，但他們，人民，並不值得。請你注意，這話並非說人民實際上不值得獲得這些禮物，或是說無此必要或是太早把它們交給人民；正正相反，人民在自己謙卑的良心裏，十分明白不值得獲得這項禮物，但這種彷彿謙卑，其實崇高的自我認識，正表示他們是值得的。然而話說回來，民衆對自己的謙卑也

並不十分自覺。誰能真瞭解他們內心最深奧之處？我們中間有誰敢說完全瞭解俄羅斯人民？——沒有，我們不但缺乏同情，且又殘酷。啊，權力本身是很可怕的！那懸在人類頭頂之上，操縱着我們兄弟同胞命運的可怖權力，令人駭懼不禁；直到成年後獲取了你們的公民權——我們以陪審員的身份坐着，或許會如此沉思：『難道我們比被告好？——我們富有，生活充裕；但是如果換了我們處在他的立場時，極可能比他還要壞——所以我們要寬恕。』或許，這是一件善事——我的意思是指心的同情。或許，這是未來某種崇高的、基督事物的一項保證——它對於現在這個塵世仍然是未知的！」

「就某一方面而言，這是親斯拉夫的聲音，」——我對自己說。「真的，這想法令人激奮，然而想起一般人在那無酬而獲的權力面前所表現的謙卑，比想要『揶揄地方法院檢查官』的意念實在更令人痛心。但……最叫我覺得困惱的還是：我們民衆突然對自己的同情心產生畏懼。我們的意思是說，把一個人定罪是件很難的事。」這算得了什麼？不要把痛苦放在心上。真理比痛苦價更高。

事實上，如果我們以為自己比罪犯壞，亦即承認我們也負着他們一半的罪惡。如果他們違犯了國家的法律，而讓他們此刻站在我們面前，我們也有過錯。因為如果我們都好，他也一定好，而便也不會站在我們前面。

那麼，值此之際我們應該宣告無罪？

不，正好相反，在這當頭，我們更應該直述真理，斥責邪惡——邪惡。然而，緣此之故，我們必須擔負起判決的一半責任。今天人人心理所懼怕的那份痛苦——這份痛苦，使得我們想要離開法庭——將成為我們的處罰。倘若痛苦是真實的而且尖銳的，痛苦將使我們淨化，並使我們變得較好。事實上，倘若我們變得較好，我們便會着手改善我們的環境，使它變得較好。而目前祇能作稍微的修正而已。祇因為爲了避免個人的痛苦而捨棄同情之心，逃避現實，整批壟售地宣告無罪是件輕鬆而容易的事。這樣，慢慢地我們便獲致一個結論：世上是沒有罪惡的，「環境有罪」便成了一切。甚至循着這條線再推論下去，我們會覺得犯罪是一種責任，對「環境」的一種崇高的抗議。「因為社會的組成是如此的黑暗，手裏沒有刀子是无法掙扎活下去的」。

確實，這點正是環境論與基督精神爭論之所在。基督精神完全承認環境壓力之存在，而且呼籲大家對那些有罪的人要有仁慈之心，雖然如此，基督教義却認為與環境奮鬥是人的一種道德責任，於是便在環境的終點與責任的起點之間，劃下了一條分界線。基督教義將責任擱在人的雙肩之上，但也同時承認了他的自由。環境論者則認為人決定於社會組織的錯誤，而將人貶降至絕對的無人格，完全剔除個人的一切道德責任與獨立自主；將人貶降至可以想像到的，最悲慘的奴隸地步。

根據這說法，如果有人想抽菸，但由於沒有錢便可以任意殺人。想想：「一個受過教育的人，他沒有錢滿足自己的需要，他所受的痛苦比處於同樣情況下，未受教育者還大；所以，在除了殺死後者之外，再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取得金錢時，那麼他為什麼不殺死那個未受教育的人呢？」——可能你沒有聽到律師的聲音，他們說：「不錯，有人犯法；殺死了那未受教育的人，無疑是犯罪的。但是，各位陪審大人，請體諒……」

「然而，」我聽到一陣諷刺聲——「把最新出品的環境哲學按捺在人民身上的似乎就是你，不然它是怎麼來的？既然十二個陪審員——有時候清一色都是農人——坐在那兒，每一個人都認為封齋期偷喫禁食犯了道德之罪，而你竟把它們歸咎於社會傾向。」

「當然，當然，他們大可不必擔心什麼『環境』，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都是一具具的肉軀——我開始沉思——然而，觀念翱翔於空中；每個觀念之中必然存有某些東西……」

——這就是啦！」——諷刺的聲音笑着。

「而萬一我們的人民，由於天性，或說斯拉夫習性使然，特別傾向於環境論時，怎麼辦？萬一他們——我們的人民——在歐洲成了某些宣傳家最好的宣傳資料時，怎麼辦？」

那諷刺的聲音仍然大聲地笑着，祇是有些故作。

哦，不，想起人民，這祇是一個騙局而已，並不是什麼「環境哲學」。這是一個錯誤，一個詭計，而在這詭計裏隱含着莫大的誘惑。

這個詭計是可以解釋的，至少可以舉個例子來解釋：

誠然，人們稱呼那些罪犯爲「受難者」，並送給他們錢和白麵包。如此經過了無數歲月，他們想要藉以表達的是什麼？——基督的真理，或「環境」的真理？問題正在這裏；而被那些「環境」宣傳家巧妙利用的也正是這點。

有些思想無法表達，也無法察覺，但能強烈地感覺到。這種思想很多，不啻與人的靈魂融合一起，同時深植於一個民族的心中，甚至把人類看成整體時，也蘊藏着這種思想。祇要這些思想在一個民族的生命中，不知不覺地持續下去，祇要我們能夠強烈而實在地感覺到，也唯有在這情況下，這個民族才不致於喪失它原有充沛、活潑的生命力。而就在闡釋這些隱匿思想的努力中，便把這民族的存在淋漓盡致地表露出來了。如果，一個民族愈能堅持這些思想，這個民族就愈不會叛離自己的原始情感；如果，一個民族愈能不屈服於這些思想的各種誤解下，這個民族也就越強大，越充實，也越幸福。在俄羅斯人民的心裏就有這樣的許多思想；其中一個便是稱呼犯罪爲一種不幸，稱呼犯人爲受難者。

這種觀念是道道地地的俄羅斯觀念，祇有俄羅斯人民才有，歐洲的其他民族從來沒有。如今在西方，祇有哲學家與闡釋家才對此有所解釋，然而我們俄羅斯百姓却早在這些人之前就預示了這點。祇是有些詮釋者的詮釋，難免將人民導入歧途。但無論如何，其最根本之意義仍然永遠屬於人民的；可是，這裏的意義或許稍有所不同——至少目前如此。

簡而言之，就像一般事實一樣。人們拿着「受難者」這個字去稱呼那些「受難者」：「你們犯罪，你們受苦；但我們也是有罪的。如果我們處在你們的情況，我們極可能比你更壞。如果說我們比你好些，你們便不會被關進監牢裏了。你們因爲自己的罪行受到了報復，同時承負起了一般違犯法律的重擔。爲我們祈禱罷，我們也將爲你們祈禱。並且，『受難的人』，請收下我們的金錢；我們這麼做，好讓你不要忘記，我們永遠也不會因此，而將你我之間的血緣割斷的。」

無可諱言，你不會否認再也沒有什麼比「環境論」這調子更輕而易舉了：「社會是邪惡的，所以我們也是邪惡的；但是我們有錢，生活充裕；你們所遭遇的，我們只是幸運地沒有碰上而已。如果讓我們也碰上了，我們也會做出相同的事來。那麼，是誰有罪呢？環境有罪。因此，犯罪是沒有的，有的是一堆卑劣的環境。」

你看，我先前所說的詭計，不過是這般的詭辯而已。

不，人們並未否認罪，而且知道犯罪是有罪的。但雖然人們意識自己與每個罪犯有着一樣的罪；雖然他們在心裏自責着，並非因此就證明他們相信「環境論」。其實正巧相反，他們以為環境完全取決於他們；完全決定於他們不斷的懊悔與自我改進。精力、工作與奮鬥——這一切使得環境得以改進。由於工作與奮鬥，獨立與自尊的情操便因此而產生。「讓我們變得較好些罷，而環境便會改善的。」這便是俄羅斯人民在心底隱藏着的思想中，對於罪犯之不幸的一份強烈的、不自覺的但又彼此默示不宣的情感。

現在，請假想：如果罪犯們聽到人們呼喚他們為「受難者」之後，認為自己不再是個罪犯而祇是受難的人怎麼辦？——如果遇上這種情況時，人們便會拒斥這種曲解，認為它背叛了民衆的真理與信仰。

我可以舉一個例子，來支持我的論證，但是在此之前，請讓我說幾句話。

一個已經犯罪的人和一個欲謀犯罪的人看似是兩回事，其實是一回事。如果有一個罪犯，深思熟慮地計畫着一樁罪行，而竟對自己說：「這不是犯罪？」——難道人們還稱他為「受難者」？

不錯，人們極可能如此對待他。人是有憐憫之心的；再說，還有什麼比一個不自以為是犯罪的罪犯更不幸的事：他是畜牲，是禽獸。然而為什麼他不明白自己是畜牲，不明白自己喪失了良心？他實在是加倍的不幸。——非常非常的不幸，而也因此加倍地是個罪犯。人們將會對他表示憐憫，但並非因此就放棄了他們的真理。人們從來不會因為稱呼罪犯為「受難者」，便不認為他是罪犯了！如果人們竟然同情罪犯，而響應道：「不，你們都無罪，因為『罪』並不存在！」，那麼這實在是人世最不幸的事。

這就是我們的信仰——我願意說——這就是我們共同的信仰；人人信任並期望的信仰。且讓我再說幾句話

罷。

我曾經服過苦役，親眼目睹那些「絕望的」犯人。請注意，這是一所艱苦的訓練所。每一個人從不認為自己不是個罪犯。表面上看，他們個個凶狠、殘酷。然而，除了愚人和新來的犯人會「聒絮不休」外，大半的犯人都沉鬱寡言，終日若有所思。大家從來不談自己的罪，也從來不曾聽過彼此有怨苦之言。若要大聲高談某人的罪行，更是不可能的事。偶爾有人說話刺傷了別人，所有的犯人便會一致起來給那不懂規矩的傢伙「一頓豐盛的拳頭」。誰也不准提起這種事情，這是規矩。總之，我深信他們之中沒有任何人曾企圖逃避心底那股漫長不斷的痛苦——這痛苦是最能滌除罪過，使他們精神獲得力量的。我經常看見他們孤獨地沉思；或者在教堂裏祈禱懺悔；我永遠也忘不了他們的臉孔——啊，請相信我，甚至在他們內心最深之處，他們時刻都認為自己有罪！

我希望我的話不致被人認為十分殘酷。然而，恕我直言。坦白地說：囚禁、苦役等刑罰雖然嚴厲，却或許能使他們大半獲得拯救，它只會減輕而不會加重他們的負荷。因為受苦而使自我淨化是比較容易的事。告訴你：比起你們在法庭上那樣整批躉售地寬恕他們，為他們鋪排命運要容易得多。你們這樣做祇有在他們的靈魂裏種下一些譏誚的念頭；祇有在他們心裏留下一個誘惑的問題，使你們自己看不起自己。難道你不相信？——蔑視你們自己，蔑視你們的審判，蔑視全國的審判！你在他們的靈魂裏鼓舞他們懷疑一般的真理，懷疑上帝的真理；你令他們陷入於迷惘之中……他們將站在一旁，並且想着：「啊，事情就是這麼一回事；沒有什麼絕對的。哦，他們變聰明起來了。也許，他們感到害怕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再幹一次。這有什麼不對呢？如果我需要，為什麼不偷！」

你真相信，寬恕他們的罪，或是聲稱他們「值得憐恤」，就給了他們改過的機會嗎？——他的心裏不會有半絲難過的！「也許我根本沒有罪！」——終久他會說出這樣的話來。他會如此推論，也是你們使然。而——最要緊的是——對於法律與一般真理的信仰已逐漸塌潰了。

過去這一陣子，我一直旅居國外。當我離開俄羅斯時，新法院才剛剛成立。我在那邊常常熱切地在報紙上，尋讀有關俄羅斯法庭的消息。在國外看着我們的僑胞，心底覺得十分悲哀。新生的一代不再關注祖國的語言，甚至已經遺忘了。我心裏十分清楚，這些人與祖國的關係，到頭來都不免要澈底地斷裂的。每次想起，就萬分難過：這麼多優秀的人才，如此豐盛的生命力，祖國多麼需要他們啊！然而，上帝！有時當我走出書房的時，又本能地感到與他們交融在一起，站在他們同一邊。我的心真正地感到痛苦。我經常讀到這樣的消息：一個妻子謀殺了丈夫，却被宣判無罪。這是一樁顯然的罪行，證據鑿鑿；她承認了一切。然而：「無罪！」於是，又有一樁案子，一個年輕人敲開堅固的箱子，偷走了裏面的現金：「你知道，他正在戀愛中；他必須弄點錢來討愛人的歡心——無罪。」好罷，就算一切都是因為同情與憐憫的緣故，但有一件事我却不明白，究竟宣告無罪的理由何在——我迷惑了。印象在我的心中模模糊糊地呈現着，幾乎令人有受辱的感覺。值此憤怒當頭，我不免把俄羅斯想像成一潭沼澤，人們正在上面建造皇宮。表面上看去彷彿一片堅硬的土地，其實却像豌豆湯的湯面一樣：腳一踏上便要下陷，落入那無底的深淵。我譴責自己的懦弱；但也想或許是有所誤解；或許我也是一個與祖國隔絕的人；以致我沒有把事情看明白，聽清楚……

而如今——好久一段日子了——我又身在祖國的泥土上了。

「坦白說！他們感到懊悔嗎？」——問題在此！不要哂笑，因為我把這件事看得很重要。無論如何，「同情心」可以說明一部份；至少可以使人免於墮入黑暗之中，如果缺少了它，則生命祇是一片黯淡，而在這黑暗中却住着幾個癡狂之人。

有一個農夫天天鞭笞他的妻子，足足有一年多了；她所受的侮辱連一條狗都不如。在極端的絕望與麻木中，產生了自殺的堅定意念之後，便告到了村裏的法庭。不料法庭却拒絕受理她的案子，而且毫無情感地對她咕囔：「妳應該以更友善的態度去和他生活。」這就是同情心？這是出自一個醉漢酒醒之後的胡謔亂語，他甚至無法辨識站在他前面的人是誰，他愚蠢而盲目地對你揮手，你應該避開他；他的舌頭幾乎僵硬了——他的腦子

裏充塞着祇是一些廢氣和瘋狂。

這個農婦的故事，是最近發生的，人人都曉得。報紙上曾有刊載，或許大家都還記得：一個農婦因為受不了丈夫的苛待，終於懸樑自盡。丈夫雖然接受了審判，却獲得了寬恕——就是如此簡單明瞭。可是長久以來，這事件一直出現在我的夢中；即使現在依然……

我的腦海裏不斷浮現他的影子：據說他身材魁梧，滿頭金髮；而我想的却是——頭髮稀疏，身軀蒼白臃腫，動作沉緩，但是目光利銳，甚少開口，彷彿他的話都是一粒粒值錢的真珠。證據顯示他生性殘酷：常常把鵝抓起來倒懸而吊——他這樣做，不爲什麼，祇爲高興——就是這等脾氣！

他毒打妻子的事也不祇兩三年了，每次興起，手邊抓得着什麼就用什麼打，粗麻繩或大棍子都來。他常常抽去一塊地板，將她的雙腳插進洞裏，然後不停地鞭答、鞭答。我相信，就像把鵝抓起來倒吊着一樣，他自己也不知道何故要毒打她。不但施以鞭答，有時竟叫她一連三天沒有飯吃。他經常把麵包擺在櫥子裏，然後把她叫來對她說：「這是我的麵包，妳碰不得。」——真是個偉大個性！那婦人便常常帶着十歲的孩子向鄰人乞食；有人肯施捨，母子才有得吃，如果沒有祇有捱餓。

他命令她工作；她懷着無盡的驚恐，默默地做着永遠做不完的事，終至於幾乎瀕臨精神狂亂的狀態。

我也可以想見這農婦的外貌：她一定是一個非常細弱的女人——臉色憔悴，身體纖瘦宛如一隻耙子。平時如果稍微注意一下，我們常可見得這樣的事，白胖如豬的男子往往選娶瘦小多骨的女人爲妻；當他們並肩走在路上時，實在是天底下最奇怪的景象。我實在懷疑，事情到了最近這樣的地步，她還懷孕嗎？

你可親眼見過一個農人如何毒打他的妻子？——我見過。開始時都是以粗繩或是皮帶打起。農人的生活一向缺乏美的消遣——譬如音樂、戲劇或雜誌；自然而然地便得從其他方面想法來解決。他把自己的妻子捆綁起來，或是把她的腳插進地板的破洞裏，然後我們那善良的小農夫便開始——有條不紊地、冷靜地、甚而像是睡意未醒地——一鞭一鞭地答在她身上，任她厲聲尖叫，苦苦哀求，都似若無聞，無動於衷。其實說正確一點，

應該是帶着喜悅的心情聆聽着那一聲聲的尖叫，否則，除此你想想看，這樣子的鞭答人，究竟有什麼好處？——你可明白，各位先生大人，人們生自各種不同的環境啊！你不相信？若是換個不同的環境，難道她不可能成爲莎士比亞筆下的朱麗葉或琵琶絲，或是浮士德的葛蘭情？我不敢肯定她一定會，如果這樣說未免武斷，但我們不可否認，她的靈魂裏極極可能存在着某種高貴之物，而其高貴並不比我們在貴族階級當中所發現的低下，即是說有一顆充滿愛意的高貴心，而且她的個性充分表現着十足的原始美。

然而事實她一再拖延，直至最近才自殺。當時的她心底亮着一片寧祥、喜悅、忍耐與犖犖之光。而此時此刻這個琵琶絲（或說葛蘭情）正在受鞭答，像一條狗一樣，無數的鞭痕烙在她身上，愈來愈密，愈來愈鮮明；而他也隨之逐漸興奮起來；他開始食髓知味了。他變成十分狂野，但十分愉快。受苦的農婦，發出野獸似的尖叫聲，像酒汁一樣地流進他的腦中。「我願意替你洗腳，然後把洗腳水喝下去。」琵琶絲尖聲哀叫，令人不忍卒聞。終於，她安靜下來了；她不再尖叫，祇是像野獸一樣地低鳴，奄奄一息。可是鞭子落得更快，更猛；突然，他扔掉了皮帶；瘋狂般地攪起一條棍子或是樹枝什麼的，往她背後直直抽下去，整整三下，棍子斷折！——他不再打了！身子停靠在桌旁，一邊喝着裸麥啤酒，一邊喘氣。

那小女孩，他們的女兒——他們竟然有女兒！——躲在角落裏的烤爐上發抖：她聽見母親的尖叫聲。他開門走出去。天破曉的時候，母親就會甦醒過來；起身，重重地歎氣，不斷地哭嚎。她還要去擠牛奶；她得工作。

而他呢？臨走之前，以慣有的陰沉聲音警告她道：「這是我的麵包，妳碰不得！」

後來，他變得也喜歡吊她的腿了，就像吊雞一樣。他會把她倒懸起來，然後走開，坐下，喝他的麥片粥，進他的餐，然後又突然地抓起皮帶，重重地抽打着那倒懸的生物……而那可憐的小女孩就縮藏在烤爐上顫抖；偶爾偷偷地投一瞥驚恐的眼神在那被倒懸着的母親身上，之後又趕緊躲了起來……

五月的一個清晨，或許是一個明亮清澈的早晨罷，這位母親終於懸樑自盡。有人見她昨夜又挨了一陣毒打

，人已經幾乎完全瘋狂了。在她自盡之前，她曾去過村裏的法庭，可是得到的却只是含糊的勸言：「妳應該以更體貼的態度去與他相處。」

當她臨死之際，喉嚨發出一陣難過的聲音，小女孩哭叫着從角落裏跑出來：「媽媽！您怎麼啦？」之後，那孩子怯懦地走近她，不停地呼喚，睜着雙眼怔怔地盯着她。那天早上，她從角落裏跑出來好幾次看她母親，一直到父親回來。

然而你看，他站在法庭前，神色自如，一付傲然的模樣。他什麼也不承認：「我們相處得非常和諧。」寥寥叮嚀幾個字，好像視如珍珠一般。陪審團經過「片刻的商議」之後，走出會議室，宣讀判決：

「有罪，但值得恕饒。」

我們不要忘了。那小女孩把一切都說出來，她的證言對她父親不利。據說，她的話使得當時在場的人都不禁落淚。若非陪審團心存「仁慈」，他就要被送往西伯利亞。而因為這個「仁慈」，他祇要在監牢裏關八個月便可回家。到時候他一定會把那小女孩找來，她為母親作證而使父親入獄，到時候又有人要被倒吊着了。

「值得恕饒！」這判決是經過審議之後才宣讀的。他們並非不明白將來有什麼在等着那小孩。仁慈——對誰，對什麼？令人不禁覺得彷彿墜入漩渦中：緊緊地被吸住，不停地打轉折騰。

另外我還有一個故事。

不久以前，真的，就在新法庭成立不久之前，我在報紙上讀到這麼一則小新聞：有個母親懷裏抱着一個大約十三、四個月大的襁褓。這種年齡的孩子正是長牙齒的時候；母子倆人都生病了，痛苦地哭着。也許是母親對小孩感到厭倦了，她有那麼多工作等着去做；而她却不得不抱起孩子，聽他大聲哭叫。她愈來愈感到不耐煩。但孩子這麼小，又不能打。誰也不忍心打這麼小的孩子，何況孩子懂得什麼？——他是那般無助，那般需要周遭一切的關注……即使打他，也不會使他停止哭泣的，他祇會哭得更大聲，兩隻小手把你抓得更緊而已；不然就是開始一邊抽泣一邊不停地吮吻着你。所以她並沒有打他。可是，房裏有個正燒開的銅茶壺，她把嬰兒的

小手放在壺嘴下方，而後旋開龍頭。她讓那隻小手足足在沸水沖泡下，大約有十秒鐘之久。

這是一件真實事情，我從報紙上讀來的。但請想想，如果這件事是發生在今天的話，當這婦人被召上法庭，陪審團在「片刻的商議之後」，必然宣判「值得寬恕」。

想想這樣的一件事。我請各位作母親的不妨想一想。看律師在這樣情況下，如何甜言蜜言，連哄帶騙：

「各位陪審大人，您當然一定認為這是一件不人道的事；但是就整個來看——請您就整個環境來看。這婦人實在可憐；她是全家唯一的工作者，她痛苦，她失望。她連一個保姆也僱不起。如果說她因受着環境的逼迫，一時的躁怒，於是，各位陪審大人，自然而然，她會把嬰兒的小手放到銅壺嘴下……於是……」

噢，我當然十分明白律師的職責之所在，人人都尊敬的。然而，有時候，實在不得不從這角度來看問題。我承認或許有些輕率，却是一針見血：一點不假，他們的職業有時候令人覺得十分厭惡——想想：他不停地來回走動，想要解除自己的困境——啊，看他多用心；他背着良心，背着信念，背着一切道德，背着一切人性說謊！不，他不配獲得我們的報酬。

「喂！」——突然那熟悉的尖苛聲又大聲叫道了——「真是胡說八道，這一切都是你自己幻想出來的：陪審團從來沒有宣讀過這樣的判決。律師也沒像你說的那般會拐彎抹角。這一切都是你自己想出來的！」

但是，那農人的妻子像家禽一樣地倒懸着！「這是我的麵包，妳敢碰？」那小女孩躲在烤爐上顫抖，聽着她母親因為繩子勒住脖子發出咕嚕聲，足足半個鐘頭！「媽媽！您怎麼啦？」——難道這一切不都是與那隻沸水下的小手一樣的嗎？——老天，沒有不同的啊！

「無知——鈍晦——拿出你的憐憫——環境。」農人的律師堅持道。數百萬的他們仍然活着——並非每一個都任意把他的妻子倒着懸吊起來！——可是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啊，我們仍然一定要在這裏劃出一條分界線：：噢，律師先生，不要再來回地踱步，出售你的「環境哲學」了！